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5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6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9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2
九、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3
十二、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4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15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5
十七、结论意见	1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孔明科技、发行人、公司：指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发行：指孔明科技向1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95,181股（含95,1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2013年12月26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1、《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3、《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股份认购协议》：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

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439891XE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2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孔明科技”，股票代码“872061”。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 1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 95,181 股，发行对象为新股东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投资”），发行价格为每股 334.1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99,972.10 元（含 31,799,972.1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 2018 年度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阅了工商基础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399571517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3-5#楼六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鑫），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解散、清算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对象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

限合伙企业。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榕信(2017)验字第011号《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截至2017年4月12日止的出资额实收情况明细表、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4月12日,华创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了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创投资已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20642;华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326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华创投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95,181 股（含 95,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99,972.10 元（含 31,799,972.10 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华创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公司修改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4)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收到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7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截至2018年2月13日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1,799,972.10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

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即华创投资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95,181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799,972.1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1,704,791.1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095,181 股，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威	29.32	13.99%
2	冯超	28.20	13.46%
3	高宇扬	11.28	5.38%
4	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6	14.54%
5	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	17.67%
6	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	18.01%
7	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	2.85%
8	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55%
9	华创投资	9.5181	4.54%
合计		209.5181	100%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上述法律文件，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特别约定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安排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

券投资基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阅了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华创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编码为 S20642; 华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登记编号为 P1003264。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8 名, 其中: 自然人股东 3 名, 分别为鄂威、冯超和高宇扬; 合伙企业股东 5 名, 分别为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说明》, 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及其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就该等股票认购除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外，与公司不存在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华创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一）公司治理规范性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以上规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和银行日记账、对账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之前，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

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0030010000001186），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08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阅了公司企业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资本，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华创投资与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元中天”）、鄂威签订的《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心元中天将在股份禁售期届满且完成解除股份限售手续后向华创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27.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8,200,000 元。如心元中天未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华创投资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华创投资有权要求鄂威按照上述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华创投资。

如果心元中天不履行转让义务且鄂威向华创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0,000 股股份，则鄂威届时直接持有公司 213,200 股股份，并通过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0,000 股股份，冯超直接持有公司 282,000

股股份，鄂威、冯超合计控制公司 695,2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3.18%，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鄂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鄂威及冯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构成重大影响。鄂威、冯超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鄂威提供的保证责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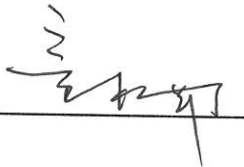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事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童楠 

张燕珺 

2018年3月12日

所